

探究合同签订和履行法律风险防范

山明

(山东隆泰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临沂市 276000)

摘要:企业经营活动中签订和履行合同是非常重要的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有很大的影响。但在此过程中涉及到的潜在风险却有很多。参与合同签订的任何一方如果在某个环节中存在疏忽,都可能导致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甚至带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从而给守约方带来现实或潜在的经营或法律风险。因此,本文对合同签订和履行法律风险防范进行探究,希望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合同;签订;履行;法律风险防范

引言

民事主体针对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协议就是合同,根据相关法律签订的合同对民事主体各方向具有法律约束效力,而在法律中有特殊例外规定条款的除外。我国在2021年1月1日实施了民法典,并将以往合同法及司法解释进行了废除,民法典是对合同法的重新梳理和补充,民法典中的合同编也属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能够促进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良好发展。合同双方目标的实现以及利益会受到合同签订与履行的质量的影响,由于多种因素,很多合同在签订与履行中存在法律风险,难以体现合同的法律效力。为此,应重视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合同涉及到的民事主体需要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拟定,并对合同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管理,以此提高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一、合同的形式

目前,合同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口头语言的形式、书面、其他形式等。其中,书面形式主要有合同书、相关信函、电子文书等,即可以采用一定形式将约定的具体内容加以固定记录。而口头合同主要就是民事双方通过语言表达协议内容的合作意向,而不是文字表述合同条款的协议方式。此外,其他方式则是除了书面与口头以外的其他形式,主要包括推定方式、默示形式等。一般在合同约定履行活动中应该尽量采取书面的约定方式,其内容易产生事实证明,并具备相当的法律效力。而口头和其他形式的合同往往较难以举证,责任无法确定。

二、合同签订期间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合同签订主体慎重区分,降低主体不适风险

合同签订中不同主体,会产生不同的法律风险,想要有效防范此类风险,需要注意对方的身份情况。签订合同的自然人主要包括这样几类:第一,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周岁,且其主要生活来源是利用自身的劳务而取得一定收入的公民和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他们都是在原则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第二,八周岁以上且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群体,以及对对自己的行为无法充分识别辨认控制的成年人,这些人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第三类,是八周岁以内的未成年人还有不能对自身行为作出充分辨别控制的成年人。这些自然人在和法人、其他组织签订合同时,要严格审查对方是不是合法成立和合法登记注册,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同时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合同,要查看其有没有特殊资质要求,要了解有没有出现对方分支机构签署合同的情况。另外,注意对方的内部设置的机构与职能部门无权代表其进行合同的签署。基于此,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可以结合对方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详细地审查对方的身份、综合实力、资质、信誉

情况、诚信情况等^[1]。同时还要对合同签订主体的签订资格、有无授权、是否为具备法定代表人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

(二)关注商业模式,强化合同成立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首先,关于融资贸易业务风险防范。融资贸易没有商业实质,其主要对合作企业预付、报销、赊账等业务进行负责,并不具有商业交易权,不用承担企业经营和财务等风险,其利益的获取主要依靠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当合作企业的经营效益降低、资金周转难以以支付款项时,很容易对自身企业的资产造成损失,而且债务的追偿难度也会增加,从而提高了企业的合同法律风险。企业在面对融资性贸易业务时,难以对业务运行具体情况掌握,极易产生“空转”和“走单”的监管风险^[2]。

其次,关于代理引发的大额融信业务风险防范。通常在进口贸易业务期间只要求客户交付一定的保证金,然后再结合客户的商品出具大额度的长期信用证,然而企业并没有掌控此业务的权利。在企业完成客户需要的货物后,客户需将剩余的货款全部支付,可是在客户提前转移或使用货物后,如果客户没有充足的资金交付货款,这时企业就需要进行大额垫付甚至会承担贷款逾期风险。

(三)规范合同条款内容,有效防范合同内容歧义风险

在民法典中对合同内容设置有具体的说明,如第四百七十条法律条文中明确指出,当事人约定形成合同内容,通常要从当事人姓名、住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制定相关内容。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双方要对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详细的审核,使得合同内容和条款表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如果合同中存在双方争执的内容时需要及时协商修改,而且双方应该承担的义务与责任要依据双方交谈约定的情况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还要在合同中明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从而有效规避与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合同中对交易主体内容要使用精准的语言进行阐述,这样可以减少以后对条款内容的解释。合同中有关背景介绍、双方进行的一些保证和承诺内容,这些不属于交易主体的义务和权利的内容可以借助“鉴于”来设置。尽量增添“通知”条款,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通知、备忘等书面文件的接收人、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合同中充分明确。

除此之外,针对合同内容有相关规定的还有《民法典》的第490条,指明交易双方使用合同书形式签订合同的,在双方签名、盖章以及按指印后合同成立。但是合同中出现盖章并非备案公章的情况时,签订的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合同的另一方的权益就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如果合同中双方均只盖章没有签名时,双方签署的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基于此,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然后对签字人和公章的有效性

进行严格的审核,以此保障合理的有效性,防范法律风险的发生。

(四) 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无效风险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责任取决于合同效力,所以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效力加大关注力度。在合同自由的原则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意见一致,大多数民事合同就可以立即生效,只有少数合同需要国家相关部门介入进行审批,在获得履行批准手续后才能够真正生效,如果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只有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这时合同也存在一定法律效力,但处于未生效状态。按照我国《民法典》中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中的法律规范,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等登记手续的合同,未办理批准等程序会对合同生效产生负面影响,但不能影响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文规定及其相应条款的法律效力。对于一方当事人必须补办批准手续但未承担此项义务的,约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则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此项义务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 合同流程及资料管理加强,提高举证不足的风险防范能力

民事主体在签订合同之后,针对双方履约情况需要有专门的监督责任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些信息应该及时的采集、记载以及反映,在合同履行期间的关键节点可以使用分管岗位的方式管理,构建完善的监督机制以及制衡机制,使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解决合同履行能力低、合同纠纷和违约等问题,提高合同法律风险防范的水平^[1]。合同履行过程中在预防控制市场行情变化引发的法律风险之外,还要加大合同执行流程和岗位设置的管理,构建健全的岗位职责、制衡机制和监督机制,可以减少内部舞弊现象的发生,降低合同风险。另外,合同执行期间要重视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资料的保管工作,主要资料有货物凭证、财产交易凭证、验收记录、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这样在出现合同纠纷问题时,能够及时列举充足有效的证据,避免发生举证不充分的风险。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业务运行情况与预期偏离,而且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问题,如果另一方掌握对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预期违约、丧失商业信誉等真实可靠的证据时,可以施行不安抗辩权通知对方中止合同,并让对方提供担保来保证自己的权益。如果对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恢复到之前的经营能力、偿还债务的能力,并且尚未对另一方提供担保时,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还可以让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依法进行变更和解除,防范履约损失风险

如果合同一方被通知解除合同,并对此有异议时,需要被通知解约的一方在约定周期之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异议通知。一旦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合同会自动解除法律效力。解约通知中如果并未明确规定约定期限的,被通知解约的一方应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完成异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针对此事项受理。同时有一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守约方也应当及时履行法定止损义务,采用相应的有效措施降低自己的损失,对于该部分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也由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负担^[2]。

合同双方在履约期间应对对方的业务活动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并全程跟踪合同对方的资信情况以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情势一旦出现重大改变后,合约双方需要利用有效措施对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变更,将双方的交易中止,有效避免交易双方的损失。目前,

《民法典》中第五百三十三款规范中认为,当合同关系形成以后,若发生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料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基础条件重大变化时,若双方仍持续履行合同关系,会对另一方当事人非常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一方可以和对方进行进一步协商,从而变更协议内容。在合理期间中双方无法协商成功,当事人也可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组织进行协议的终止或者变更。

(三) 代位权以及撤销权合理使用,提高债权实现风险防范能力

在《民法典》的第535条中明确指明合同的债权人代位权相关内容,由于债务人并没有及时运用自己的请求权及其相应的权益,因而对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造成了很大的干扰的,这时债权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以自己的名义代替债务人享有相应的权益。当债权人的债权还没到期时,如果债务人的债权或者相应权益的诉讼时效将要届满的情况下,又或是没有及时申报破产债权就会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产生直接影响的债权人就可以利用代位权向债务人的权利相对人申请对其之间的合同进行履行、向破产管理人进行申报或者进行其他必要的法律保护活动,以保证债权的实现^[3]。另外,在《民法典》的五百三十八条和五百三十九条规定中也提到,如果债务人对债权、债权担保等主动放弃,又或者出现了无偿处理个人财产权利以及故意推迟到期债权行使时限等现象,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产生很不利的的影响。这时,债权人就可通过人民法院将债务人的这种行为予以撤销。一旦出现债务人将遗产低价转移、高价财产受让、承担了其他债务人的债务等特殊情形,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的,债权人要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撤销债务人此等行为的申请书,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在掌握并了解撤销事由当天起一年以内即为撤销权利实现的有效期间,而在债务人行为实际发生后的五年以内就不能再行使撤销权,撤销权将会没有效果。因此,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定期严格调查合同的相对方,能够及时找到债务人存在的风险,并采用有效的措施来应对风险,防止给债权实现带来被动与无法挽回的损失。

结语

总而言之,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引发各种法律风险,从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双方的权益。为此,双方当事人应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发现合同法律风险,推动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强化合同的法律效力,保证合同双方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雁力.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0(21):30-31.
- [2]黄丽琼.分析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风险防范措施[J].商讯,2020(31):129-130.
- [3]刘吉斌.企业经营中合同签订的法律风险与防范[J].法制与社会,2020(28):48-49.
- [4]张利伟.合同订立、履行中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J].现代经济信息,2019(7):351.
- [5]刘懿文.如何加强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J].中国集体经济,2018(30):100-101.